**抚顺县农村公路路产赔(补)偿管理规定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农村公路路产赔(补)偿费管理工作，依法保护公路路产，保障公路完好畅通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抚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(以下简称交通执法队)对损坏、占利用农村公路路产的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，依法收取公路路产赔(补)偿费，适用本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农村公路路产赔(补)偿费收取标准，按照省物价、财政部门规定标准(以下简称规定标准)执行。对省物价、财政部门未规定标准的，由交通执法队按实际恢复路产成本核定。当事人对核定标准有争议的，交通执法队按当地物价部门认证后标准收取。

**第二章 简易程序**

**第四条** 按简易程序收取路产赔(补)偿费是指，交通执法队对路政人员(具备交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，下同)在路政巡查或查实举报案件时发现的，损坏路产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，赔(补)偿费缴费额在1000元以下(含1000元)，且当事人无异议，当场作出路产赔(补)偿决定，收取路产赔(补)偿费的路产案件。

**第五条** 按简易程序收路产取赔(补)偿费工作流程:

(一)外勤路政人员(以下简称外勤，不少于2人,下同)对损坏路产情况进行勘查，并拍照取证，填制《损坏路产项目勘查明细表》(附件1)。依据损坏路产事实及规定标准现场核定应缴路产赔(补)偿费额；

(二)外勤填制《公路赔(补)偿通知书》(附件2)，要求当事人签字后，将一联交当事人，留存另一联；

(三)外勤填制赔(补)偿费票据，收款后，留存票据存根联、财务联，将票据报销联交当事人。

**第六条** 外勤应在收费后24小时内，按赔(补)偿费科目填制《收入日报》，将赔(补)偿费票据的财务联、存根联及费款一并上报财务。

**第七条** 外勤应在收费后24小时内登记《路政案件登记台账》，将结案材料移交内业路政人员(以下简称内业)。内业审核无误后，在《路政案件登记台账》签字确认，内业负责建立简易程序路政案件档案。

**第三章 一般程序**

**第八条** 按一般程序收取路产赔(补)偿费是指，交通执法队对在巡查或举报查实中发现的损坏路产案件，不能按简易程序收取路产赔(补)偿费的路产案件。

**第九条** 按一般程序收取路产赔(补)偿费工作流程:

(一)外勤在巡查或查实举报时发现损坏路产案件；

(二)对举报受理、上级批转的案件，内业需按规定填制《立案审批表》，报负责人审批后，由外勤人员负责案件调查；

(三)案件调查:

1、外勤(不少于2人)对损坏路产情况进行拍照、勘查取证，填制《勘验(检查)笔录》，填制《损坏路产项目勘查明细表》，依据调查事实和规定标准，核定应缴赔(补)偿费金额；

2、外勤(不少于2人)对当事人做询问调查，并制作《询问笔录》，要求当事人签字确认。

(四)外勤在发现案件24小时内，将发现案件登记《路产案件登记台账》，交内业审核，并签字确认；

(五)对无路产赔(补)偿费规定标准的项目，外勤按本规定第三条规定拟定意见，经负责人审核确定后，填制《损坏路产项目勘查明细表》，核定应缴路产赔(补)偿费金额；

(六)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：

1、交通执法队做出路产赔(补)偿决定前，外勤应将认定的损坏公路路产事实、赔(补)偿的理由、依据和金额告知当事人。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；

2、当事人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外勤(不少于2人)负责对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意见做笔录。对当事人对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、理由不成立的，告知不予采纳;对当事人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、理由成立的，予以采纳；

3、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的，外勤应在询问笔录中予以记录。

(七)送达文书：

1、案件调查完毕，外勤认为损坏、占利用路产事实清楚，主要证据齐全，路产赔(补)偿费金额正确的，制作《案件处理意见书》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负责人审批。经负责人批准后，内业制作《公路赔(补)偿通知书》；

2、外勤在送达《公路赔(补)偿通知书》时，要当场告知当事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路产赔(补)偿费，并要求当事人在《送达回证》上签字；

(八)收取赔(补)偿费：

1、对当事人收到《公路赔(补)偿通知书》后到交通执法队缴费的，财务人员填写路产赔(补)偿费票据，按票收款后，留存票据存根联、财务联，将票据报销联交当事人；

2、内业将收费票据复印件交外勤进行结案处理。外勤在收到收费票据复印件24小时内登记《路产案件登记台账》，填制《结案报告》提出处理意见，并将结案材料移交内业。内业审核无误后，将《结案报告》报负责人审批结案。内业负责建立路政案件档案。

**第十条** 对当事人收到通知书未在规定期限缴纳赔(补)偿费，且外勤追缴仍未缴纳的，请示负责人同意后，将案件调查材料移交内业。交通执法队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办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当事人缴纳赔(补)偿费的，按本规定第九条规定办理结案，内业需将强制执行材料一并装入路政案件档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当事人收到通知书60日内提出复核申请的，交通执法队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提出复核意见，经负责人批准，加盖单位印章后送达当事人。

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三条** 交通执法队对准予许可事项涉及占、利用或损坏路产的，应按规定收取路产赔(补)偿费。具体按《辽宁省农村公路路产赔(补)偿管理规定》办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定由抚顺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1、损坏路产项目勘查明细表

2、公路赔(补)偿通知书

附件1：

损坏路产项目勘查明细表

勘查事项：

勘查地点：

勘察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 目  | 数量 | 单位 | 收费标准 | 金额（元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 计 |  |  |  |  |

勘查人：

附件2：

公路赔(补)偿通知书

 辽农路 抚抚 赔（ ） 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 | 公 民 | 姓名 |  | 性别 | 男 | 身份证号 |  |
| 住址 |  | 职业 |  |
|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| 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地址 |  |

违法（规）事实及证据： 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 时 分，在 线

米处出现损坏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，经勘查损坏路产情况：

以上事实违反了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第 条**的规定，依据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，辽交财审发 [2017]564号文件** 的规定，做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当事人赔（补）偿路产损失人民币金额： 元。

 （大写） 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赔（补）偿费缴至  **抚顺县税务局** ，到期不缴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如果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当事人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**抚顺县人民政府** 申请复核，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（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当事人签字：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）